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 (1) 承認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承認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共計新台幣 239,525,549 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分派完畢。

-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4)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修訂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5)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